

翁源县新城区综合开发与公共服务提升工程项目-A18 青云大道改造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恢复、更正及延期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翁源县新城区综合开发与公共服务提升工程项目-A18 青云大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公开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公开发布暂停公告。现恢复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更正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并对开标时间及相关时间节点进行顺延，具体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p>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p> <p>（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工程勘察及项目地形现状测量。</p> <p>（2）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的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p> <p>（3）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的所有工程施工。</p>
17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p>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p> <p>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p> <p>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p>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资格资质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p> <p>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 2 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p> <p>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p> <p>②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p> <p>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d、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注：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的勘察、施工图审查能力，可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勘察设计费用中。</p> <p>2.4 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p>
--	--	---

现更正为：

12	招标范围	<p>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p> <p>（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工程勘察及项目地形现状测量。</p> <p>（2）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p>
----	------	---

		<p>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p> <p>(3) 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的所有工程施工。</p>
17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p>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p> <p>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p> <p>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p>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资格资质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p> <p>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 2 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p> <p>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p> <p>②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p> <p>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d、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注：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的勘察能力，可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p>

	<p>位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勘察设计费用中。</p> <p>2.4 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p>
--	---

二、原招标公告中

招标内容	<p>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p> <p>（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工程勘察及项目地形现状测量。</p> <p>（2）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的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p> <p>（3）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的所有工程施工。</p>
------	--

现更正为：

招标内容	<p>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p> <p>（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工程勘察及项目地形现状测量。</p> <p>（2）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的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p> <p>（3）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的所有工程施工。</p>
------	--

三、对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6575600.00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geq 0.00\%$	667000.00	最终勘察设计费按实结算，结算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预算）*（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

				价) * (1-中标下浮率)。
2	建安工程费	≧0.00%	15908600.00	/
3	合计(1+2)		16575600.00	

注：1. 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2. 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四、对开标时间及相关时间节点作如下顺延：

1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4日09时30分
2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22日16时00分
3	网上答疑时间	2026年02月22日16时30分至2026年02月25日16时00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3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办理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3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3日09时30分。
3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4日09时30分
4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2026年03月04日09时00分至2026年03月04日09时30分
5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04日09时30分

五、保证担保及保证保险有效期的相关说明：如潜在投标人在2025年12月26日（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或开具的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上写明了2026年01月16日（即原定开标时间）时间节点的，均视为有效。

六、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如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调整。

特此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中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3日